

一、依據：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5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2.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3.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收件時間：

班級初審收件：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止。

學校複審收件：115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止。

五、作品須知：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3.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4. 作品**請勿使用塑膠膜套裝**，以利評分及送件。

六、送件流程須知：

1. 班級初審認證：每位學生均可參加，繳交 3 件作品可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於「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上認證蓋章一次，並加註認證年月日；每生每年至多繳交 6 件作品（即蓋認證章二次）。
2. 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確認班級初審名單後，請填寫通過初審名冊（附件 4）並註明送件認證次數。
3. 獲得認證章次數達 3、6、9 次之學生需將藝術護照連同參加名冊（附件 4）送至教務處設備組審核，可分別獲得初階、進階、高階獎狀。
4. 班級初審後，每班挑選 1~10 位學生參加學校複審，請老師填寫參加複審名冊（附件 4）。
5. 參加複審之每位學生至多送交 1 件作品，在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附件 3），並檢附（附件 2）報名表於作品上面（用迴紋針夾好），老師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與複審名冊（附件 4）送交至教務處資訊組。

七、評審事宜：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

八、獎勵方式：

- 1.初審認證獎勵：每生送三件作品即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六件作品)，認證章集滿3、6、9枚可分別獲得初階、進階、高階認證獎狀一張。
- 2.複審獎勵：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金、銀、銅牌獎頒發獎狀乙紙。
- 3.於「金牌獎」作品中評選較具特色的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4.獲選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的小小美術家，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 5.各獎項得獎學生將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九、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附件 1

初審【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護照送資訊組審核)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護照送資訊組審核)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 (護照送資訊組審核)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或導師於「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中山區 濱江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認證；曾獲市賽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導師/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					
	導師/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導師 /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導師/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_____年_____班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

參 加 班 級 初 審 學 生 (認證需交三件或六件作品)					
編號	姓 名	小小美術家 護照認證次別	編號	姓 名	小小美術家 護照認證次別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參 加 複 審 學 生 姓 名 (每 班 最 多 10 名) , 交 一 件 作 品 即 可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至設備組護照數量：_____本(滿 3、6、9 次認證才需繳交)				
導師/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